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八九八二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波利扬斯基先生 / 基尔皮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刑继盛先生
	法国	埃斯蒂瓦尔夫人
	加蓬	邦戈女士
	加纳	阿杰曼先生
	印度	马图尔先生
	爱尔兰	加拉格尔先生
	肯尼亚	托罗伊蒂奇夫人
	墨西哥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
	挪威	黑梅尔巴克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沙哈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2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2/7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709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2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2/76)

主席 (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军事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22/76，其中载有 2022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机会向他们再次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从我此前 1 月 5 日的通报 (见 S/PV.8943) 以来，裁军事务厅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的对应方就其与此事有关的活动保持定期联系。按照惯例，我于 2 月 24 日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了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了解最新事态发展，并了解他的看法。

正如我先前向安理会通报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能力仍然取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发展。技术秘书处尽管持续受到旅行限制，但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为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正在继续努力，以澄清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交的初始和后续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所要求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其中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申报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战剂和 (或) 将之武器化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生产和 (或) 武器化的所有未申报的神经毒剂类型和数量。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期望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更多信息和文件，说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一个军事设施袭击造成的损害，该设施内有一个已申报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在这方面，我还被告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所发生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被毁钢瓶未经授权的移动及其残余物的信息。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快回应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要求。

据我了解，近 10 个月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试图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安排在大马士革与申报评估小组举行第二十五轮协商。然而，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成员，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拒绝为申报评估小组的一名成员签发入境签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无法进行这一部署。我得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已准备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申报评估小组，但这取决于该国向小组所有成员发放签证以及 COVID-19 疫情的发展。

由于已查明的空缺、不一致和差异仍未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在现阶段，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不能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

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快为部署申报评估小组的安排提供便利。正如多次强调的那样，只有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全面合作，才能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计划在 2022 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在拜尔宰和杰姆拉亚的设施进行接下来几轮视察。关于 2018 年 11 月在该研究中心的拜尔宰设施检测到附表 2 所列化学品一事，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面对面会谈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技术秘书处将随时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动向。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指控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并继续分析从最近活动中收集的信息。此外，事实调查组正在准备即将进行的部署，这仍取决于 COVID-19 疫情的发展。

2022 年 1 月 24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事实调查组在叙利亚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3 日据称在马利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多起事件的报告（S/2022/85，附件）。事实调查组报告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2015 年 9 月 1 日，在马利，《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A.04 所列的一种起疱化学物质被用作武器。关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在马利发生的事件，事实调查组报告指出，根据对截至该报告发布时获得的所有可用资料的分析结果，事实调查组无法确定是否有化学品被用作武器。

2022 年 1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事实调查组关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据称在卡夫尔泽伊塔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事件的报告（S/2022/116，附件）。报告称，该事件涉及一家野战医院附近装着有毒气体的两个桶。事实调查组获得了一个从卡夫尔泽伊塔事件地点取回的工业氯气瓶。事实调查组报告的结论是，

“有合理的理由认定曾有人将氯气瓶用作武器。气瓶因受机械力而破裂，并释放出一种有毒的刺激性物质，且该物质影响到呼吸系统和黏膜”。

事实调查组这两份报告的副本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和 15 日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据我所知，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将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已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调鉴组将视 COVID-19 疫情的发展，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关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我遗憾地得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的任何措施。因此，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不追究过去使用此类武器的责任仍然是国际社会良知的一个污点。使用此类武器而不受惩罚是不可容忍的。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如果要追究那些已确定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安理会的团结仍然是必要的。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能继续得不到处理和解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然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专家的报告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确凿证据，证明叙利亚境内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些报告当然令人震惊。它们反映了这些可怕行为背后的真正人类悲剧。禁化武组织专家采访的许多证人因直接接触化学武器而中毒；其他人在照顾伤者时接触到了化学武器。他们一定经历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恐怖——阿萨德政权以及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整个冲突期间一直在部署这些非法和不道德的武器，显然是为了制造这种恐怖。

根据其任务规定,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在这两份报告中没有指明这些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这项任务属于禁化武组织归责机制,即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权限范围。我们期待调查和鉴定小组处理这一问题,并以它和事实调查组在执行任务期间所表现出的同样的独立性和专业精神开展后续归责工作。

然而,与此同时,根据事实调查组确定的化学品以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先前发布的事件报告,我们可以推断出谁应该对此承担责任。

在马利,事实调查组的结论是使用了硫芥子气。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此前独立确认,伊黎伊斯兰国几周前也在马利使用过这种化学品。

在卡夫尔泽伊塔,事实调查组的结论是使用了氯气桶装炸弹。联合调查机制及调查和鉴定小组都认定,其他氯气桶装炸弹空袭系阿萨德政权所为,该政权是叙利亚冲突中唯一已知拥有航空资产的当事方。

这些报告描述了与数十名证人进行的仔细访谈,他们对事件进行了详细一致的陈述——这些陈述随后得到了实物证据和科学分析,包括X光、机械工程分析、弹道学、冶金测试和气象模型的证实。

这些报告展示的熟练度、公正性和彻底性消除了一切关于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不论是事实调查组、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还是调查和鉴定小组——在某种程度上缺乏开展可信工作所需的专业精神、专门知识和诚信,或者以任何方式偏袒特定冲突方的错误说法。

美国认为,阿萨德政权及其盟友企图质疑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和能力,是在开展一场蓄意——坦率地说,也是绝望地——转移注意力的活动,让我们忽视阿萨德政权造成的人类悲剧及其藐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这一事实。事实上,俄罗斯发布造谣言论,不过是在不断试图混淆视听,保护这个对本国人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权,这令人不安。但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不论叙利亚或其俄罗斯支持者散布多少

虚假信息,都不能否定或削弱禁化武组织向安理会提交的大量证据的可信度。

不幸的是,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见S/2022/76)所强调的那样,该政权及其支持者草率地予以合作,并以此为幌子实施系统性阻挠和混淆视听的战略,这种做法持续至今,而且事实上有所加剧。总干事的最新报告指出,叙利亚政权仍然未能提交证据来证实其说法,即与2018年4月杜马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在2021年6月的袭击和空袭中被毁。该政权也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要将这些氯气钢瓶从原址移动到空袭地点,尽管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明确指示,未经禁化武组织同意,不得移动或改变这些容器。报告还指出,该政权尚未向整个申报评估小组发放签证,致使申报评估小组与该政权之间的第25次会议推迟了9个月,并且仍然没有举行。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不要再阻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持续袭击。我们呼吁其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团结一致反对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通报最近在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巴西坚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开展工作,防止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再次发生,使用化学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我借此机会发表三点意见。

第一,我们赞赏事实调查组努力调查诸如2016年10月发生在卡夫尔泽伊塔的事件。虽然已经确凿无疑地证明叙利亚境内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但对国际人道法的承诺和对受害者的尊重要求对类似事件进行公正调查和全面记录。

第二,巴西鼓励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为技术小组进入该国领土提供便利。这包括对索取信息的要求迅速作出回应,并向技术小组成员发放签证。我们认为,确保禁化武组织能够自由进出是迅速了结此

案的一个条件。

最后，巴西高度重视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之间的拟议会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三方协议续期也是如此。

巴西重申支持叙利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反对以军事手段解决叙利亚冲突，并支持在叙利亚所有政治力量之间进行全面政治对话。然而，政治进程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参与，包括与禁化武组织的积极合作。

黑梅尔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通报全面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

首先，我谨强调挪威对阿里亚斯总干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坚定信心。我们坚决反对任何诋毁其重要工作的企图。

自我们最近一次就这个问题举行会议（见 S/PV.8943）以来，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发布了两份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报告。第一份报告（S/2022/85，附件）调查了 2015 年 9 月在马利发生的事件。事实调查组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2015 年 9 月 1 日在马雷亚，一种发泡性化学物质被用作武器。第二份报告（S/2022/116，附件）调查了 2016 年 10 月在 Zeita 村发生的一起事件，结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使用了工业氯气钢瓶作为武器。

事实调查组的报告反映了严格基于证据的分析。我们赞扬事实调查组虽然面临全球疫情带来的挑战，仍努力收集、比较和审查证据。正如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一样，挪威强烈谴责在马利和 Zeita 村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必须确保对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人追究责任。

我现在谈一谈月度报告，2 月份，宣布评估组（宣评组）与叙利亚当局举行上一轮磋商已过去一年时间。尽管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已于去

年 12 月成功部署到叙利亚，但磋商之后，签证发放却持续拖延了几个月。这种局面根本无法维持。我们要强调，叙利亚有义务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包括与宣评组合作。

第 2118（2013）号决议明确提到，叙利亚有义务接受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并允许这些人员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任何和所有地点，并允许他们有权检查这些地点。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 20 个未决问题仍未解决。我们敦促叙利亚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和解释，以便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同样，我们敦促叙利亚完成必要措施，从而解除中止其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的决定。

加拉格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今天所作的翔实通报。

首先，我要重申，爱尔兰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对国际法的冒犯，而我们所有人的安全和福祉都有赖于国际法。

我愿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所做的工作。今年年初以来，我们看到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又提交了关于 2015 年 9 月在马雷亚和 2016 年 10 月在 Zeita 村使用化学武器的两份报告（分别为 S/2022/85 附件和 S/2022/116 附件）。我们还看到了阿里亚斯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 100 次和第 101 次月度报告。这些报告及其背后的工作表明了禁化武组织正直、专业和公正地在叙利亚开展了工作。

禁化武组织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应明确表示其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正在叙利亚开展的工作，反对破坏禁化武组织的努力。

今天这类安全理事会会议有一个重要目的：让叙利亚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

请允许我们回顾一下，2013 年，安理会针对古塔

数百名叙利亚人死于化学武器的事件通过了第 2118 (2013) 号决议。该决议划了一条非常明确的底线：任何一方，无论是叙利亚当局还是非国家行为体，都不得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必须可核查地摧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由禁化武组织予以确认。

然而，自那时以来，尽管叙利亚加入了《化武公约》，但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清楚地证实，叙利亚当局在许多事件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同样，禁化武组织也无法确定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初始申报是否正确或完整。这是因为在整个生产设施、弹药和制剂储存以及未申报的研发活动方面持续存在许多实质性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仅根据宣布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叙利亚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已对其初始申报进行了 17 次修订。

技术秘书处明确了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所需的具体行动。叙利亚有责任落实这些行动，对所有未决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

对叙利亚来说，重要的是首先要停止阻止宣布评估小组部署到叙利亚，以便举行第 25 轮磋商，磋商自去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摆。

如果叙利亚愿意与禁化武组织进行认真和有意义的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完全掌握在叙利亚手中。这可以让我们所有人感到放心，相信叙利亚的全部化学武器库存都已按照其义务进行申报并可核查地予以销毁。

我们仍然希望，阿里亚斯总干事和梅克达德外长拟议中的会晤最终能够得到安排，叙利亚将真诚地与技术秘书处接触，以尽快商定该次会晤的安排。至关重要的是，会议应把取得具体成果作为重点。重要的是，叙利亚的参与要有富有成效的行动，而不仅仅是嘴上说说和拖延。爱尔兰将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求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中的所有未决问题。

邢继盛先生 (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中方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叙利亚化

武问题月度报告，也注意到事实调查组最近提交的两份报告。

对于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必须严格遵循《禁化武公约》的要求，尊重科学和事实，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围绕事实调查组杜马事件报告的信息来源、工作方法、证据链完整性，还有很多质疑，至今未能澄清，这不可避免地影响事实调查组工作的可信度。中方呼吁维护禁化武组织技术属性，避免其工作政治化。近年来有些国家一再强行推动表决，严重损害禁化武组织权威性和有效性。中方呼吁总干事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各缔约国加强对话，回归协商一致作决定的传统，避免在分歧的路上越走越远。禁化武组织不能被用作谋求地缘政治目标的工具。

叙利亚方面多次表达同技秘处开展合作的积极意愿，建设性态度值得肯定。技秘处应采取同样建设性的态度，在一些细节问题上展示灵活。希望双方尽快举行第 25 轮技术性磋商，推动解决未决问题，并就视察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总干事同叙利亚外长面对面会晤等工作保持沟通。2017 年以来，叙利亚政府多次向技秘处提供关于恐怖组织拥有和使用化武的信息，请技秘处加以重视。

最后我想说，安理会资源有限，工作繁忙。中方强烈建议减少叙利亚问题的审议频率，或考虑将叙利亚问题合并审议。这样既有利于以综合视角处理叙利亚问题，也有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阿杰曼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非洲成员——加蓬、肯尼亚和我国加纳 (三个非洲理事国) ——发言。我们决定今天作联合发言，是因为我们共同致力于维护早已确立的国际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准则，致力于支持旨在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努力。

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全面通报。我也要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与会。

A3 认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作为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关键执行机构的作用，并赞扬其为补充和加强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提交第一百次月度报告 (S/2022/76, 附件)，其中概述了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 号决议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所作相关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非洲几乎所有会员都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因此在全球反对在非洲或世界其他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努力中可被视为可靠的伙伴。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危及我们努力争取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A3 重申非洲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立场。

我们还重申坚决谴责假借反恐名义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A3 对叙利亚最初和随后提交的武器库存报告中仍然存在漏报和不一致之处感到关切，并敦促叙利亚当局和禁化武组织共同努力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与叙利亚首次申报有关的、在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 (2013) 号决议通过八年后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在叙利亚开展的工作和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困难，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各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为促进秘书处有效履行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 (申评组) 的活动，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允许小组所有成员不受限制地进入叙利亚。

关于签证问题，我们鼓励技术秘书处探索其它做法来执行其核查和评估任务。这可以包括更换未获准入境的团队人员，或是让该成员远程参与团队工作。我们希望这能够消除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的障碍，并为根据《公约》和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进行核查和评估铺平道路。

我们希望看到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此后几轮检查取得进展，并敦促叙利亚当局在了结这一问题上持更加合作的态度。

A3 期待在费萨尔·梅克达德外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因为我们相信这种接触将有助于建立信任。

A3 支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追究责任的机制。为此，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和调查与鉴定小组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这两个机构独立和透明地执行任务。

我们认可实况调查团 1 月 24 日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 Marea 化武事件的报告，以及 1 月 31 日关于据称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 Kafr Zeita 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分别为 S/2022/85 附件和 S/2022/116 附件)。

最后，我们相信迅速结束对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切实地支持叙利亚人民寻求全面和持久和平。

阿布沙巴卜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我们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并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原则立场。使用这些武器公然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要在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原则上需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我们认为，这种对话的重点应当是讨论和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开展合作，实现这一进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并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和目标，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提交的报告。值得指出的是，为了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实况调查团努力收集和分析了信息。

我们还要指出，应当继续确保调查团报告的主要依据是从科学证据和个人访谈中收集到的信息。

考虑到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后果，我们重申需要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并防止任何人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民兵——例如继续在叙利亚发动恐怖袭击，就像最近袭击哈塞克 Al-Sina' a 监狱的“达伊沙”恐怖组织——获得、使用或发展这些武器。我们强调，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最后，我们强调根据第 2118 (2013) 号决议消除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重要性。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们刚刚再次听到了压倒性的证据，表明叙利亚方面在满足第 2118 (2013) 号决议明确要求问题上故意采取不合作态度，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但并不出人意料。

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及其技术秘书处开展工作，揭露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无可辩驳的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行为。决议第 7 段要求叙利亚接受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即刻和不受限制的准入。它并未这样做，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迄今为止，而且在发布多份报告——这是第一份——之后，没有理由相信叙利亚化武计划已被摧毁。我们今天上午刚刚听到的通报更是令人确信叙利亚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并未接受国际管制。

禁化武组织最新报告 (S/2022/76, 附件) 仍认为，目前，由于已查明存在漏报、不一致和未解决的出入现象——它们与以前明确指出的这些问题完全一样，我就不引述了，因为报告写得很清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月 17 日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

我们正在等待计划的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部长之间的会议尽快举行。如果我们必

须等待数月才能举行这样的会议，那对其他所有事情又意味着什么呢？我们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无条件地合作，并反对任何抹黑其工作或将其政治化的做法。叙利亚无权决定议事规则，也无权就视察员的甄选作出决定。

阿尔巴尼亚再次强烈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其关于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国际禁令的强烈而明确的信息。我们依然认为，及早完成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将使安理会能够更为有效地支持叙利亚人民追求和平和更美好的未来。

卡里乌基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持续的全面报告。

在过去一个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事实调查组发布了两份报告 ((分别为 S/2022/85 附件和 S/2022/116 附件))，发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于 2015 年 9 月在马利和 2016 年 10 月在卡夫尔泽伊塔使用了化学武器。两起事件均令人关切，显示叙利亚冲突中进一步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编制报告时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我们充分信任这两份报告。

联合王国反对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者绝对不能不受惩罚。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追究化学武器袭击实施者的责任。叙利亚仍然未能作出努力解决其化学武器宣布中的许多严重差距和遗漏。叙利亚的公然违抗的态度显示了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 2118 (2013)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蔑视。

关于化学武器的虚假信息令人担忧地为人们熟知，这些虚假信息不仅来自阿萨德政权，而且也来自其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者。我们最近看到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即将发生化学武器袭击。在没有任何可信证据的情况下声称被打上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标签的团体即将发动袭击，这无疑是俄罗斯联邦在安理会告诉我们永远不会发生的入侵的借口的一部分。

俄罗斯一再指称西方支持假旗攻击以陷害叙利亚——这些指控从来没有证据支持。俄罗斯还声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有偏见，再次没有提供任何可靠的证据。俄罗斯的策略旨在把注意力从真正使用化学武器者身上转移开来。到目前为止，由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开展的独立专家调查已将叙利亚发生的八次单独袭击归咎于阿萨德政权。进一步的袭击仍在调查中。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令人深恶痛绝，不能容忍。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我也欢迎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朗代表团。

我们再次面临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方面缺乏具体进展的情况，包括拒绝向宣布评估组（宣评组）专家发放签证等各种障碍。未经授权擅自移动与2018年4月杜马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的原因尚未得到澄清。我们强调呼吁叙利亚当局与宣评组开展建设性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尽快举行阿里亚斯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部长之间的会议，这将是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当局之间合作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重申相信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的专业精神。因此，我们注意到先前在本会议厅提到过的、事实调查组已发布的关于2015年9月在马利和2016年10月在卡夫尔泽伊塔发生的事件的报告（（分别为S/2022/85附件和S/2022/116附件））。

关于在马利发生的袭击事件，事实调查组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芥子气被用作武器。与前述事件一样，调查组的调查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氯气在卡夫尔泽伊塔被用作武器。

这两起事件均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人道法。必须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将叙利亚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

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墨西哥再次敦促会员国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推动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以结束冲突。

最后，我要指出，鉴于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组织死灰复燃，这些组织获得化学材料和武器的可能性令人严重关切。为此，我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机制。

马图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今天介绍最新情况。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的两份最新报告（（分别为S/2022/85附件和S/2022/116附件）），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2015年和2016年叙利亚境内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报告（分别为S/2017/2022和S/2020/S2022）。我们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提交的的两份报告，详述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此外，我们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关于对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下一轮视察的提议，并敦促早日进行视察。我们鼓励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接触，以尽快解决分歧。

印度在叙利亚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原则立场是，《禁化武公约》是旨在消除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特、非歧视性裁军文书。印度高度重视《禁化武公约》，并支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我们支持所有各方集体努力，以确保最充分地维护《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印度一贯认为，对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和客观。这种调查应严格遵循《公约》的规定和程序，并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力和责任的微妙平衡，以查明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

印度还一再警告恐怖实体和个人获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包括在该区域获得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也提到,2014年至2016年期间,联合国禁止的恐怖主义团体和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团体多次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估计伊黎伊斯兰国和达伊沙继续活跃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该组织正在寻求重建其能力。因此,必须极其重视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印度仍然认为,其他轨道——政治轨道和人道主义轨道——的进展将有助于第2254(2015)号决议所倡导的叙利亚政治进程取得潜在的进展。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并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重点工作。

禁化武组织领导下在叙利亚境内实况调查团发表的报告(S/2022/116,附件)再次载有关于2016年10月1日卡夫尔泽伊塔发生事件的信息。尽管面临挑战,但这是一份全面和高质量的报告。它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个氯气钢瓶在叙利亚领土上被用作武器。这些结论令人深感不安。

叙利亚政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各团队合作,全面披露其化学武器库。但恰恰相反,它阻碍禁化武组织的团队充分执行任务。我们仍在等待初步部署宣布评估小组。为此,必须开展最基本的合作,发放必要的签证。然而,这种合作并不存在。很明显,这些努力正遭到蓄意阻挠。安理会不能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

叙利亚政权的立场与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完全不相符合。该政权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并进行合作。否则,它在禁化武组织的权利和特权就不会得到恢复。我们在等待该政权表现出良好的意愿。它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包括在法庭上这样做。

我谨回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这是有效和可

信的禁止制度的基础。这也是叙利亚持久和平的必要支柱之一。

法国仍然与其伙伴一起,全力应对化学武器对我们集体安全构成的威胁。这就是我们继续支持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原因,该伙伴关系是我们与合作伙伴在2018年发起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要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我们渴望在今天的会议上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的报告。

自从大约八个月前阿里亚斯先生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8785)以来,他再次当选连任。我们期望听到他的计划,说明打算如何解决禁化武组织因工作政治化而造成的严峻局势。我们向他发出了邀请,但阿里亚斯先生过于繁忙而拒绝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未能在他的日程中抽出时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已经是第二次了。去年5月曾发生同样的情况。

与此同时,最令人惊讶的是,当涉及去其他平台和各种论坛发言时,阿里亚斯先生总能够抽出时间参加。例如,2月22日,他参加了军备控制协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办的研讨会,当时,他认为完全可以发表公开的政治化评估。可是,他却不愿回答我们的综合性问题。

2月22日,阿里亚斯先生还在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致开幕词,那次会议是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的一部分。我们还了解到,根据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七次报告(见S/2021/974)的结论,在活动前一天以他的名义分发的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的说明,出于某种原因,再次没有提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拥有全面的化学武器计划。

我们很难理解,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为何一再没

有得到禁化武组织的关注。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技术秘书处一直掌握这一信息，但我提到的说明或该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都没有提到这一点。这一信息没有提供给会员国。然而，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继续存在。前不久，2 月 26 日，俄罗斯国防部宣布，伊德利卜省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的战斗人员将收到装有毒素的容器，很可能是氯气。由于在运输过程中处理不慎，其中一个钢瓶严重损坏。结果，大约 10 名恐怖分子的皮肤和呼吸道遭受化学灼伤。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简直令人失望。我们只需要回想一下事实调查团关于叙利亚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臭名昭著的报告，该报告叙述了 2018 年在杜马发生的事件。因为有些人施加压力，对最初的结论作了修改，加入了反叙利亚的偏见。各种消息来源都证实了这一点，包括参加调查组的前禁化武组织核查员。这完全是个骗局。然而，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发出呼吁，技术秘书处的议程上并没有列入要解决这些问题。

同样，我们要着重说明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该小组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违反协商一致原则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第十五条，草率设立的。其产品和结果毫无依据可言。它在技术上一窍不通，而且不用事实验证，还具有政治偏见。调鉴组采用的方法与事实调查团的方法一样，也违反了《公约》和开展调查的原则，主要是在确保监管链方面。

事后很久才进行调查，自然不可能是准确的。几年之后，一连串事件很难确定。此外，实际上不可能对模糊来源的证词进行远程调查。我们还认为，调鉴组工作的目标不是查明事件真相，而是歪曲其内容，使其符合大马士革有罪这一结论——也就是说，是要实现一个政治议程。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其调查结果，即调鉴组现有报告及其未来产品中的调查结果。

调鉴组具有偏见的调查结果成为以虚构的理由剥夺叙利亚权利的惩罚性决定的依据。这是第一次认为自己遵守《公约》的主权国家采取此种步骤。西

方国家代表团违反《禁化武公约》标准和协商一致原则，强行通过了缔约国大会作出的决定。尽管如此，叙利亚政府没有拒绝与禁化武组织进行对话。然而，将与叙利亚初始宣布有关的剩余问题结案，也体现出技术秘书处的双重标准政策。大马士革真诚地履行了所有义务，在军事政治不稳定和外部煽动恐怖威胁的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加入了《禁化武公约》。

尽管如此，它仍被提出严苛到无理的要求，围绕该问题一直存在人为拱火的情况。我们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第 2118 (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最新报告 (S/2022/76, 附件) 为什么重复我们以前见过的、仍然站不住脚的同样内容没有其它解释。也许阿里亚斯先生可以提供一些澄清，但是看起来他宁愿不到安全理事会来，从而有可能不仅破坏他本人的声誉，而且也削弱禁化武组织本身的权威，该组织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

最后，我谨指出，有必要减少安全理事会就叙利亚问题召开的会议。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能够回到该问题上来。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两天前, 安全理事会曾重申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承诺(见 S/PV.8977), 该决议寻求防止非国家团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及其生产手段和运载工具。我国完全支持这项制止恐怖组织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希望该决议将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在这方面, 我指出, 我国代表团一直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恐怖组织拥有和使用化学材料方面的信息, 以及关于叙利亚境内编造的化武事件的信息, 还有关于恐怖团体努斯拉阵线的信息, 该组织拥有有毒化学材料和火箭弹, 并在伊德利卜省用这些有毒化学制剂对火箭弹进行改装, 目的是编造化武事件, 却指责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及其盟友为事件制造者。他们是根据外国情报机构的指示

这样做的。许多努斯拉阵线的恐怖分子最近发生灼伤和窒息，因为他们不得不在伊德利卜省搬运装有有毒化学制剂的容器。

我国代表团仔细聆听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通报。遗憾的是，她的通报仍是不完整的，片面阐述近期的事态，包括她忽略了叙利亚当局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小组的合作以及向其开放的设施。她也未提及我们提供的重要信息。

叙利亚一直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我们提出了关于销毁叙利亚领土上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活动的第九十八次报告。我们还在继续筹备举行外交和侨民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之间的高级别会议，包括准备该会议的议程，以便在与禁化武组织技术小组错误做法有关的若干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

在这方面，我还愿指出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主席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信函。他在这些信函中重申，技术秘书处应本着专业精神开展工作，避免在禁化武组织的报告和通报中使用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信息。这些信息遭到一些敌对国家的歪曲，用以对叙利亚提出不实指控。

关于某些国家再次提出的对叙利亚初始申报的指称，我谨重申我国的立场。我们反对任何企图置疑该申报的做法。我们重申，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应该是协助叙利亚，它不是调查组。

在这方面，我还指出，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在申报评估小组和叙利亚委员会之间的第二十四轮磋商期间提供便利，导致解决了若干相关的未决问题。

关于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欢迎申报评估小组 10 个月前访问叙利亚。去年夏天，总干事没有宣布这个消息。叙利亚强调了我国对行使主权权利拒绝一名组员入境的保留意见，这不应被作为借口，破坏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或者给叙利亚近年来同该小组的合作抹黑。小组的工作因一名组员而受到干扰，这是不能接受的，也是不合逻辑的。

叙利亚问题事实调查组的报告、包括最近关于

Marea 和 Kafr Zeita 的两起指称事件的报告（分别为 S/2022/85 附件和 S/2022/116 附件）没有改变我们的坚定立场，即：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方法充斥着重大缺陷和严重违规，特别是不符合《公约》所载规则，缺少对参考标准的承诺。这包括收集和保存证据和样品的方法，还有依靠开放渠道和恐怖组织、如白盔恐怖组织提供的信息。

此外，事实调查组在调查中采用双重标准，忽视对叙利亚政府的通知。事实调查组坚持采取这种错误的做法。这就是为什么它的报告是错误的，严重玷污了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与公信力。关于杜马指称事件的报告就是一个明显例子。

我们有理由担心在事实调查组报告中做手脚的行为。某些西方国家干涉其工作，对其施加政治压力。美国在报告发表前就提前知道事实调查组报告的结论。我们大家从美国代表团在上次有关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见 S/PV.8977）上的发言中，就清楚地听到了这方面的证据。美国干涉事实调查组工作的例子很多。华盛顿已派出自己的专家组，前往海牙与事实调查组会面，并向其施压，迫使它删除其报告中的某些部分，并强调另一些部分。

我还要回顾，事实调查组曾收到禁化武组织高层官员的指示，删除两名检查人员关于杜马指称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承认该事件中的袭击是自编自演的闹剧。它们将被非科学、无逻辑的报告所取代。这种情况不止一次。事实调查团至今迟迟未公布它关于这五个事件的报告，叙利亚政府在 2017 年就要求对它们进行调查。尽管我们一再要求，结果仍然如此，而调查团却匆忙进行调查恐怖组织筹划和指控的事件，并发布误导性报告，抹黑叙利亚政府。因此，他们还奢谈什么中立、独立和专业精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表示坚决谴责和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叙利亚谨忆及，我们自愿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在最短时间内销毁了我国的化学武器库存。通过这样做，叙利亚履行了它根据《公约》承担的全

部义务。叙利亚重申，它正在同禁化武组织合作，尽管由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错误方法和不平衡做法而心存疑虑。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能够矫正工作方法，注重其工作的技术性，因为它是不扩散机制的支柱之一，也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框架。

禁化武组织的作用不应当是非法剥夺成员国的权利。相反，它应当以销毁成员国的化学武器库为重点。美国仍是迄今尚未销毁其化学武器的唯一国家。

此外，禁化武组织不应当质疑其缔约国的承诺。它应当作出努力，促使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首先是以色列，该国拥有巨大的化学武器库。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最有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伊朗再次表示强烈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再次呼吁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权威，我们随时准备为此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不过，对于将《公约》执行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对其权威和公信力产生的严重影响，我们再次表示关切。

绝不能利用禁化武组织来推动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家目标。在过去几年里，叙利亚遭遇了某些缔约国的这类企图。

我们欢迎叙利亚正在与禁化武组织开展的合作，包括2022年1月17日提交关于销毁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和相关生产设施的第100份报告（见S/2022/76）。

另外，去年，叙利亚外交部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曾就这些年协同工作期间出现的问题互通信函。

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恐怖组织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

的资料，以及关于编造化学武器事件从而指责叙利亚军队的资料，安理会必须予以处理。

同样必须指出的是，鉴于叙利亚政府已经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安理会关于化学品档案的会议不应当专门重复会员国的立场和讨论毫无根据的指控。因此，安理会的明智做法是，重新考虑其继续召开月度会议来讨论叙利亚化学品档案的决定。这类会议有损《公约》的权威和禁化武组织的声誉，而不是实现实现《公约》的目的。

只有在全球彻底销毁和消除化学武器并落实所有必要措施，以首先确保不制造这类武器，我们才能确信化学武器不会再次被使用。这一目标尚未实现，因为美国作为唯一仍然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没有遵守与经延长的销毁化学武器最后期限有关的义务。

另一个绊脚石是《公约》缺乏普遍性。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就必须迫使以色列政权立即、无条件加入《公约》。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

今天的会议是我们在11年前无人能够想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了关于叙利亚化学品档案的第98份报告（此外，自从禁化武组织确认阿萨德政权没有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真实范围的资料以来，迄今已有100个月。

与叙利亚政权的初步申报有关的未决问题仍然存在。安理会还要多久才能团结一致，应对公然违反《化学武器公约》之举？还要走过多少里程碑，安理会成员才会敦促该政权遵守其义务？安理会的惰性最为令人关切。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被动做法只会使违反国际法的人更加肆无忌惮。全世界都在等待安理会采取行动，而科学证据也在不断累加。我们已经注意到，事实调查团最近的两份报告（分别为S/2022/85附件和S/2022/116附件）确认，有人于2015年9月1日在马利、2016年10月1日在卡夫尔泽伊塔将化学

品用作武器。

我们还期待调查和鉴定小组完成当前的调查, 该小组受命确定在叙利亚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归属。不过, 我们最为关切的是, 该国政权继续拒绝给调查和鉴定小组的专家发放签证, 从而蓄意妨碍他们履行其授权职责。根据第 2118 (2013) 号决议, 叙利亚政权有义务立即为禁化武组织指定人员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 强制履行这项义务。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适用化学武器都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 而且违反《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土耳其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一再使用化学武器对付其本国人民, 这种做法构成危害人类罪。目前, 该政权已被发现对至少八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有责任。

禁化武组织及其调查机构为揭露这些可怕袭击的真相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

处的独立性、专业精神和公正性, 奉劝某些人不要徒劳地诋毁该机构。

禁化武组织成立 25 周年清楚地提醒我们, 必须捍卫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普遍准则, 保护无辜平民。土耳其是 1997 年加入禁化武组织的成员国之一, 我们对此引以为豪。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捍卫《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面对该政权目前违反这一基本法律文件的行为, 我们必须紧急采取行动, 追究责任。我们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

我们必须采取步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实现叙利亚的持久和平。叙利亚人民理应得到更多, 但我们至少应该能够追责到底。

主席 (以俄语发言):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现在宣布休会, 以便安理会能够在非公开磋商中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